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0年10月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 | 办理过程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项目单位 |  | √ |
| 3 | 咨询监督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相关审批部门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4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相关审批部门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6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核准机关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8 | 批准结果信息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备案机关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9 | 节能审查 |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节能审查部门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0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同上 | 相关审批部门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乌拉特前旗扶贫办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3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扶贫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出生 登记 | 出生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7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1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2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4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7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8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责任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教育法律 |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教师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人事股  成职教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统计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3 | 民办学校信息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办学许可证、办学规模、联系方式 | 《民办教育促进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成职教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 法律依据、办理流程、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成职教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日常监管信息 | 年检指标、年检程序、年检结果、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成职教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计财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招生办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招生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招生办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招生管理 | 招生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招生范围 |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招生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学生管理 | 学籍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义务教育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资助中心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自治区市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方法；表彰名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自治区市旗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8 | 学生管理 | 优待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9 | 教师管理 | 教师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教育法》、《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单、体检合格标准；认定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常见问题等 | 《教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 | 教师管理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教师管理 | 教师 行为 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2 | 教师管理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教师 | | √ |  | √ | √ |
| 13 | 教师管理 | 特岗教师招聘 |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初审结果；笔试成绩；资格复审结果；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最终聘用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应聘 人员 | | √ |  | √ |  |
| 14 | 教师管理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时间、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普通话培训及测试 | 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的通知；测试结果查询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语委办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5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基教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后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后勤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6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体卫艺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学校美育评价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体卫艺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7 | 教育督导 | 机构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督学名单、 | 《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督导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督导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督导室 |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8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安全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19 | 机构职能信息 | 领导信息 | 领导履历、职能分工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教育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0 | 机构职能信息 | 机构职能 | 地理位置、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1 | 机构职能信息 | 人事信息 | 公示、任免、招录招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2 | 财务信息 | 年度财政预决算 | 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计财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3 | 工作动态 | 重要会议 | 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4 | 工作动态 | 其他工作动态 | 工作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成职教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幼儿园违规办学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幼儿园管理条例》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幼特教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在办理、使用教师资格证违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教师资格条例》《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人事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教师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教育局 | 监审股 | ■政府网站 |  |  | |  |  |  |  |

**乌拉特前旗就业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5 |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职业指导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  | √ |  | √ | √ |
| 8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就业失业登记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创业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  |  |  |  |  |  |  |  |
| 22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3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责任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机构  职能  信息 | 领导信息 | 领导履历、职能分工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机构职能 | 地理位置、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人事信息 | 公示、任免、招录招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财务  信息 | 年度财政预决算 | 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财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工作  动态 | 重要会议 | 参会人员及会议  内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其他工作动态 | 工作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行政 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等17种许可类证件 | 公开办事指南、事项名称、申请材料、设立依据、办理时限、办理地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行政处罚 | 农牧局管理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的194项检查事项 | 公开处罚事项名称、依据、条件、程序、结果、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行政监督检查 | 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及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等25项检查事项 | 公开监督检查事项名称、依据、条件、程序、结果等信息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公共服务 | 农机购置补贴 | 公开内容；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公共服务 | 耕地地力保护 | 公开内容；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公共服务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公开内容；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公共服务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公开内容；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 |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 公开内容；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5 | 公共服务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公开内容；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6 | 公共服务 | 科技计划项目查询 | 公开内容；  （一）基础研究计划;（二）重大专项计划;（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计划;（四）实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计划;（五）科技创新平台（人才）体系建设计划;（六）科技创新环境建设计划;”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加强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 | 公共服务 | 科技型中小企业查询 | 公开内容；  国家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八项措施》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农牧和科技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8 | 公共服务 | 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查询 | 公开内容；  第五条——项目资助经费是对符合我市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社会事业发展方向的技术创新平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经项目主管单位评估符合条件的择优给予资助。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巴彦淖尔市本级科技创新驱动和人才引领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社保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社会保险登记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 √ |
| 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 √ |
| 8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 √ |
| 10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 |  | √ | √ |
| 13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 |  | √ | √ |
| 14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 √ |
| 16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18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19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 √ |
| 20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1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22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3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 √ |
| 24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 √ |
| 25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6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7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9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0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1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2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3 | 变更工伤登记 | √ |  | √ |  | √ | √ |
| 34 |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 √ |  | √ | √ |
| 35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36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 √ |  | √ | √ |
| 37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8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39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  | √ |  | √ | √ |
| 40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 |  | √ | √ |
| 41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 |  | √ | √ |
| 42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 |  | √ | √ |
| 43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4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 |  | √ | √ |
| 45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 |  | √ | √ |
| 46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 |  | √ | √ |
| 47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 |  | √ | √ |
| 48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9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 |  | √ | √ |
| 50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 |  | √ | √ |
| 51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环保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责任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监督管理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2 | 行政 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送达环节：送达单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关于做好下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土壤与辐射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4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处罚流程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处罚执行情况：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强制执行申请书等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5 | 行政处罚决定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公开） | 环境监察大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6 |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 行政强制流程 | 查封、扣押清单；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7 | 行政强制决定 | 查封、扣押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8 | 行政命令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全文公开）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 |  | √ |  | √ |  |
| 9 | 行政 管理 | 行政确认 |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10 |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 运行环节：受理、审理、裁决或调解、执行；责任事项 |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 |  | √ |  | √ |  |
| 11 | 行政 管理 | 行政给付 | 运行环节：受理、审查、决定、给付、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12 | 行政检查 |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 |  | √ |  | √ |  |
| 13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整改与政策法制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14 | 生态建设 |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自然保护股、土壤与辐射股 | √ |  | √ |  | √ |  |
| 15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16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  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整改与政策法制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17 |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 | 办公室 | √ |  | √ |  | √ |  |
| 18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19 | 公共服务事项 | 污染源信息发布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监察大队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 20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环境监察大队 | √ |  | √ |  | √ |  |
| 21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 水环境质量信息（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实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和PM2.5浓度；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监测点位、执行标准、监测结果）；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旗生态环境部门 | 环境保护监测站**（仅负责公布旗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责任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机构概括 | 机构设置、核定人员、核定岗位等 | 本单位机构给情况介绍，以及依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单位类别、工作内容、法定职责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人教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2 | 财务信息 | 预决算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财政、决算报告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财务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3 | 计划规划 | 半年、年终工作总结 | 年度工作药店及重要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年度工作要点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4 | 应急管理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年度应急培训、演练及应急处置等信息 |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活动安排、取得效果、信息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5 | 部门文件 | 由本部门制定、并且公开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正文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6 | 规范性文件 | 市场监管政策法规等方面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策法规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7 | 对相应政策性文件进行文字、图片、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的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8 | 信息公开 | 本单位主动公开目录 | 主动公开信息类型、公开范围、实效、公开主体、文本形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科技信息与新闻宣传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9 |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 政务信息公开的条件、公开方式、公开主体等相关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科技信息与新闻宣传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0 |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取得效果、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科技信息与新闻宣传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1 | 市场监管事业相关工作 | 市场监管事业相关工作 |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商标广告监管、消费维权、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工作相关政策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股室对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2 | 市场监督管理 | 市场监督管理 |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商标广告监管、消费维权、知识产权保护等监督管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即时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相关股室对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3 | 行政许可 | 营业执照合法 | 公开办事指南、事项名称、申请材料、设立依据、办理时限、办理地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注册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4 |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公开办事指南、事项名称、申请材料、设立依据、办理时限、办理地点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经营股、药品流通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5 | 行政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公开处罚事项名称、依据、条件、程序、结果、自由裁量基准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策法规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6 | 监督检查 | 抽样检查 | 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煤炭、汽油、农资等商品的抽样检查工作安排、抽样结果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即时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协调与抽检监测股及相关股室队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 17 | 双随机一公开 | 随机公开抽查事项的项目、内容、主体、依据、比列、频次、结果等信息以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即时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各执法办案股室队所 | 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 √ |  | √ |  | √ |  |
| 18 | 其它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 重大活动、会议等 | 时间、地点、参与条件、活动内容、参与方式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即时 |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局机关三务公开栏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税务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政策法规** | **税收法律法规**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2** | **税收规范性文件**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3** | **纳税服务** | **纳税人权利**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4** | **纳税人义务**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2009年第1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5** | **A级纳税人名单** | 1.纳税人识别号 2.纳税人名称 3.评价年度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6** |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 1.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1.《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 2.《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8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年-2022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7** | **办税地图** | 1.办税服务厅名称 2.地址 3.电话 4.办公时间 5.主要职责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8** | **办税日历** | 1.申报征收期 2.申报征收项目 3.备注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9** | **办税指南** | 1.事项名称 2.设定依据  3.申请条件 4.办理材料 5.办理地点 6.办理机构 7.收费标准 8.办理时间 9.联系电话 10.办理流程 11.纳税人注意事项 12.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0** | **行政执法** | **权责清单** | 1.职权名称 2.设定依据 3.履责方式 4.追责情形 5.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1**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 1.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设定依据 3.项目名称 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审批部门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 1.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2.执法依据 3.案件名称 4.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处罚事由 6.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7.处罚结果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2.《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3** | **非正常户公告** |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年第21号） |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4** | **欠税公告** | 1.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3.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6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4.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9 号）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5** |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布）公告** | 1.纳税人名称 2.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生产经营地址 4.定额项目 5.行业类别 6.核定定额 7.应纳税额 8.定额执行起止日期 9.主管税务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3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6** | **委托代征公告** | 1.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税务主管部门 | ■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司法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责任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机构  职能  信息 | 领导信息 | 领导履历、职能分工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机构职能 | 地理位置、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人事信息 | 公示、任免、招录招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财务  信息 | 年度财政预决算 | 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财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工作  动态 | 重要会议 | 参会人员及会议  内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其他工作动态 | 工作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法治  宣传  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  普法动态资讯；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宣教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自治区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8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宣教股 | 同上 | √ |  | √ |  | √ | √ |
| 9 | 法治  宣传  教育 |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宣教股 | 同上 | √ |  | √ |  | √ |  |
| 10 | 法律  援助 | 法律援助服务 |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指派通知书 | 《法律援助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  援助  机构 | 局机关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  | √ |  |
| 11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 《法律援助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法律  援助  机构 | 局机关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12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法律援助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自治区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3 | 法律  援助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法律援助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4 | 基层  法律  服务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基层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自治区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5 | 人民  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评选表彰通知；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表彰决定 | 《人民调解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基层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自治区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6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宣教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7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  行政  部门 | 局机关  律公股  基层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自治区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8 | 法律  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局机关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自治区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119 | 公共  法律  服务  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内蒙古自治区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局机关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自治区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卫健委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诊疗科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审批机关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5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医师执业注册（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护士执业注册（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护士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包括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执业地点、证书编码、主要执业机构、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  | √ |  | √ |  |
| 8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三孩及三孩以上再生育审批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内蒙古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类别、发证（批准）机关等相关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权限内）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卫生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  |  |  |  |
| 11 | 行政许可类事项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审批类别、项目编码）、办理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审批数量、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接收、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结果送达、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结果信息——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行政处罚类事项 |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 《行政处罚法》、《精神卫生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受理和立案信息，包括：案件受理记录、立案报告；  告知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 ■精准推送 |  | 行政相对人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包括：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相对人名称、处罚依据、处罚单位、处罚决定日期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责任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机构职能信息 | 领导信息 | 领导履历、职能分工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机构职能 | 地理位置、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人事信息 | 公示、任免、招录招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财务信息 | 年度财政预决算 | 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局机关  财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工作动态 | 重要会议 | 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其他工作动态 | 工作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行政  管理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综合业务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各业务股室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公共  服务  公共  服务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责任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备灾管理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防灾减灾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2 | 灾后  救助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综合业务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3 | 灾害  救助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应急管理部门 | 综合业务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 4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应急管理部门 | 各业务股室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自然资源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责任部门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机构职能信息 | 领导信息 | 领导履历、职能分工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机构职能 | 地理位置、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人事信息 | 公示、任免、招录招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财务信息 | 年度财政预决算 | 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局机关  财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工作动态 | 重要会议 | 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其他工作动态 | 工作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公共服务事项 | 法规文件 | 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局机关  政策法规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 查询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权查询 | 查询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矿业权管理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自然资源档案查询 | 查询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信息公开 | 查询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12336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受理查询服务 | 查询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查询 | 查询结果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公共服务事项 | 不动产登记办理进度查询 | 查询结果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 查询结果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 | 不动产权属证明网上查询 | 查询结果 |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测绘地理信息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结果 |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 | ■政府网站  ■测绘地理信息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基本信息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局机关  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 | 行政许可审核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局机关  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8 | 办理结果 | 许可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局机关  相关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9 |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0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个工作日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含乡镇政府等）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 |  |
| 23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 |  |
| 24 | 拟征地听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 |  |
| 25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 | √ | √ |  |
| 26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28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29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0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1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32 | 公共  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策法规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3 | 政民互动 |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4 | 办事服务 |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政策法规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5 | 规划编制 |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6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7 | 城市、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8 | 规划编制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国土空间规划调查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9 | 规划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0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1 | 规划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2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3 | 行政确认 | 不动产登记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4 | 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确认和变更 | 登记、变更、延续、补证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5 | 行政监督检查 | 对矿产资源勘察、开采的监督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6 |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7 | 行政监督检查 |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8 |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9 | 对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监督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0 | 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1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2 | 行政监督检查 |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3 |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4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检查 | 告知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5 | 行政征收 | 采矿权出让收益 | 受理申报审核，办结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矿业权管理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6 | 采矿权使用费 | 受理审核，办结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矿业权管理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7 | 行政征收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 受理审核，办结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8 | 其他行政权力 |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 受理申请拟议意见办结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9 | 采矿权争议处理 | 受理申请拟议意见办结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监督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0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定期监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国有空间用途管制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1 | 行政许可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2 |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土地目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3 | 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4 |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审批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5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定期监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建筑工程规划管理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7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8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1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2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3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5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6 | 对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8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9 |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抵押采矿权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2 | 对不按照规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3 | 对造成滑坡、崩塌、泥石流以及地面开裂、塌陷、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4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以采矿为目的擅自进行矿山建设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5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7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8 | 对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9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转让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3 |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4 |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执行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6 |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7 |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8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9 |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1 |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2 |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3 |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5 | 对未按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6 |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7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9 |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0 |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2 |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3 |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5 | 对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6 | 对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7 |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8 | 对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0 | 对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相应条件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1 | 对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4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5 |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7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8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9 |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0 |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2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3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4 |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6 |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7 |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8 |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0 |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1 |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2 |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4 | 对采用伪造、涂改及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5 | 对出租、出借测绘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或者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6 | 对未办理测绘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者测绘单位分立、合并后未重新申请测绘资质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8 | 对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印刷、展示、登载、附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地图或者制作地图产品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9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基础测绘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0 | 对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基础测绘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基础测绘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2 |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基础测绘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3 | 对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4 | 对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6 |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7 |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调查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8 | 对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调查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9 | 对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调查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调查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1 | 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复垦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2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3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复垦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复垦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5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6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复垦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土地复垦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8 | 未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地质勘查活动，或者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继续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69 | 对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1 | 对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2 |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4 | 对未按期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5 |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7 | 对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8 | 对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79 | 对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81 | 对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 提交材料依法受理送达结果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82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83 | 工程建设管理 |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84 |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85 | 工程建设管理 |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86 | 违法建设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87 | 违法建设 |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88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89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90 | 违法建设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91 |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拆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192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5.强制决定；  6.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强制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 综合行政执法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⑦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分地区预算汇总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表。④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③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4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
| 5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 同上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政府网站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6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②收支预算总表。③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各部门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部门支出预算总表。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表。④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7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各部门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8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各部门 | ■部门网站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9 | 机构职能信息 | 领导信息 | 领导履历、职能分工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机构职能 | 地理位置、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人事信息 | 公示、任免、招录招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10 | 财务信息 | 年度财政预决算 | 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局机关  财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工作动态 | 重要会议 | 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其他工作动态 | 工作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民政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 责任部门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机构职能信息 | 领导信息 | | 领导履历、职能分工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变更或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机构职能 | | 地理位置、内设机构名称、主要职能、联系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人事信息 | | 公示、任免、招录招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局机关  办公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财务信息 | 年度财政预决算 | | 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局机关  财务室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工作动态 | 重要会议 | 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其他工作动态 | 工作动态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 自形成之日起20日内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局机关  办公室 |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行政 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行政 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行政 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行政 许可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核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4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审批 |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 市场管理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5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 | 对娱乐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8 | 对艺术品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9 | 行政 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0 | 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1 | 行政 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57号予以修改）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2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3 | 行政 处罚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4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5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6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7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8 | 行政 处罚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29 | 对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0 |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1 | 行政 处罚 |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2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3 | 行政 处罚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4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5 | 行政 处罚 | 对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6 | 对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7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8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39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0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1 |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2 | 行政 强制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专用工具、设备的扣押 |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43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文化艺术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  |
| 44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文化艺术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  |
| 45 | 公共 服务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文化艺术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  |
| 46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文化艺术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  |
| 47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文化艺术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  |
| 48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文化艺术股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  |
| 49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 | 非遗中心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  |
| 50 | 公共 服务 | 文博单位名录 |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文物行政部门 | | 文物管理所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新媒体 | √ |  | √ |  | √ |  |

**乌拉特前旗住建局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 3 | 重大决策 | 决策前预公开 |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决策会议公开 |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
| 5 | 决策结果公开 |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
| 6 | 规划计划 | 中长期规划 |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 8 | 建设管理 | 立项信息 |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开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0 |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1 | 竣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2 |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3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4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 15 |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16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 17 | 配给管理 | 房源信息 |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8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9 | 分配结果 |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 20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 21 | 配后管理 |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2 | 自愿退出 |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3 | 到期退出 |
| 24 | 不符合条件退出 |
| 25 | 违规处罚退出 |
| 26 | 配后管理 | 租赁补贴发放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7 | 租金收取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
| 28 | 租金减免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9 | 腾退管理 |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
| 30 | 房屋维修 |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 31 | 保障性住房调整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
| 32 | 配后管理 |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3 | 办事指南 | 申请保障 |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政务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4 | 合同备案 |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
| 35 | 申请租金减免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6 | 办事指南 | 缴纳租金 |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保障性住房信息制作部门、保存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37 | 保障性住房调换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8 | 自愿退出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9 | 政策解读 | 本级政策解读 |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
| 40 | 回应关切 | 主动回应 |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
| 41 | 回应关切 | 互动回应 |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政府网站 ■旗三务公开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2 | 评价结果 |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
| 43 | 社会评价情况 |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1 | 城镇燃气管理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申请条件：企业法人  申请材料：申请报告、企业营业执照或执照登记表、验收报告、燃气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当地规划部分审批文件  申请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法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分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审批的燃气管理部门 |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申请条件：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申请材料：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表、燃气专项安全评估报告、燃气设施改动的方案、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申请流程：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法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政策用气的措施。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政策用气的措施。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负责审批的燃气管理部门 |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依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对象应在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中根据住房危险程度确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8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危房改造必须保证改造后农房正常使用安全与基本使用功能。当遭受相当于本地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不致造成农房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的严重破坏。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农牧户资源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苏木（乡、镇）审核、旗（县）审批程序。旗（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组织做好与经批准的危房改造农牧户签订合同或协议工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因地制宜开展C级危房加固修缮。支持具备条件的D级危房进行除险加固，D级危房确无加固维修加之的，应拆除重建。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2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等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县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13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4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当年完成任务数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15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 | 省、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起20个工作日 |
| 内 |
| 16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 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